

國立臺北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吳佩娟
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58

電子信箱：praylord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40515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解釋令各1份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有關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20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2月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27482號書函轉勞動部同年月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B號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解釋令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7日為限。」。考量家庭照顧假之事由多樣（例如：幼兒臨時生病等），且照顧所需之次數及時間不一，為利受僱者彈性運用，若確有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，得以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，雇主不得拒絕。前開請假單位若以小時計，「7日」之計算，得以每日8小時乘以7，共計56小時計給之；受僱者擇定以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後，不得變更。旨揭解釋令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人事室